39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年度內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於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之投資控股。嘉華建材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則載於賬目附註 第37項。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54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度內曾派發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三年:1仙),惟股東亦可選擇現金股息,合共約港幣40,19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630,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4仙(二零零三年: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2仙),合共約港幣88,15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9,643,000元)。因此,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6仙(二零零三年:3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年報第55頁及第56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 資產負債表。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第25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一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面值港幣864,260,000元之0.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2.2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並可按該等債券之有關條款以本金額之91.49%贖回。在年度內並無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向並無就其全部或部份股權作出現金選擇之股東發行26,663,564股新股,每股作價港幣 1.2065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並無就其全部或部份股權作出現金選擇之股東發行4,137,426股新股,每股作價港幣1.6701元,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年內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股份之權利,根據認股權計劃分別發行新股740,000股,每股作價港幣0.5586元,發行新股1,240,000股,每股作價港幣0.36元,發行新股3,745,000股,每股作價港幣0.72元及發行新股1,000,000股,每股作價港幣1.30元。

上市證券的買賣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年 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第27項。

損款

本集團年內之慈善捐款為港幣3.37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370,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第13項。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及發展及/或出售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94至第96頁。

董事

於年內服務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鍾逸 傑爵士、梁文建先生、吳樹熾博士、黃乾亨博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廖樂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樹熾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辭世。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姓名及個人資料截於年報第35頁至第38頁。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九(甲)條,梁文建先生、黃乾亨博士及張惠彬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告退,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條,廖樂柏先生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擬重選留任各董事均無訂立在一年內終止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之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各收取每年度董事袍金港幣80,000元,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則另收取每年度審計委員會袍金港幣80,000元。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訂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華建材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與有關認購本公司及嘉華建材的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之詳情,分列如下:

(甲)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之百分比
呂志和	268,014	7,130,234(1)	38,129,737(2)	1,257,389,151 ⁽³⁾	1,302,917,136	64.64
呂耀東	391,164	_	_	1,257,389,151(3)	1,257,780,315	62.40
倫贊球	_	_	_	_	_	_
許淇安	_	_	_	_	_	_
羅志聰	100,000	_	_	_	100,000	0.00
鄧呂慧瑜	4,639,166	_	_	1,257,389,151 ⁽³⁾	1,262,028,317	62.61
鍾逸傑	_	_	_	_	_	_
梁文建	_	_	_	_	_	_
吳樹熾	_	_	_	_	_	_
黃乾亨	_			_	_	_
李東海	_	_	_	_	_	_
陳有慶	278,977	_	_	_	278,977	0.01
張惠彬	7,239	_	_	_	7,239	0.00
廖樂柏	_	_	_	_	_	_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在年度內,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丙) 嘉華建材之普通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之百分比
呂志和	8,085,831	1,468,496(1)	76,880,265 ⁽⁴⁾	856,721,578 ⁽³⁾	943,156,170	72.75
呂耀東	2,980	_	_	856,721,578(3)	856,724,558	66.08
倫贊球	_	_	_	_	_	_
許淇安	_	_	_	_	_	_
羅志聰	186,000	_	_	_	186,000	0.01
鄧呂慧瑜	1,861,906	_	_	856,721,578 ⁽³⁾	858,583,484	66.22
鍾逸傑	_	_	_	_	_	_
梁文建	_	_	_	_	_	_
吳樹熾	_	_	_	_	_	_
黃乾亨	_	_	_	_	_	_
李東海	_	_	_	_	_	_
陳有慶	65,306	_	_	_	65,306	0.01
張惠彬	1,810	_	_	_	1,810	0.00
廖樂柏	_	_	_	_	_	_

(丁) 嘉華建材之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

附註:

- (1) 吕博士透過其配偶之權益,被視作分別持有本公司之7,130,234股股份及嘉華建材之1,468,496股股份之權益。
- (2)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075,725股股份及3,054,012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呂志和博士控制。
- (3) 該等1,257,389,151股股份由全權信託(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嘉華建材股份852,775,351股股份之權益,佔嘉華建材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其中一項上述全權信託持有嘉華建材3,946,227股股份之權益。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家族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及嘉華建材股份權益,以及本公司所持有嘉華建材股份權益。

- (4)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76,880,265股嘉華建材股份,該公司由呂志和博士控制。
- (5) 上述所有個人權益均為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嘉華建材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之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257,390,959(1)	_	62.38
Marapro Co., Ltd.	190,228,080(2)	_	9.44
Symmetry Co., Ltd.	190,228,080(2)	_	9.44
Polymate Co., Ltd.	190,228,080(3)	_	9.44
Moore Michael William	183,301,956(4)	_	9.09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183,301,956(4)	_	9.09
Zwannstra John	183,301,956(4)	_	9.09

附註:

-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持有1,257,390,959股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 (2) Marapro Co., Ltd. 及 Symmetry Co., Ltd. 分別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及信託人,而該信託擁有190,228,08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Polymate Co., Ltd.為持有190,228,08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之該等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4)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擁有183,301,956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上述披露之權益重複如下: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1,257,389,151股本公司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亦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Marapro Co., Ltd.、Symmetry Co., Ltd. 及 Polymate Co., Ltd. 對其中之190,228,080股本公司股份同時擁有權益;
- (ii) 吕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856,721,578股嘉華建材股份;及
- (iii) Moore Michael William、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及 Zwannstra John 擁有之183,301,956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之人仕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向本公司申報該等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下列為認股權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2) 參與者

- (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 (iii) 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
- (i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 (vi) 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
- (vii)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 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

聯屬公司指(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 — 在下段所述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187,563,607股股份。

主要限額 —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上段所述之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年報之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3,905,607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4%。

(4)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 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5) 行使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6)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內被接納,或於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9)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認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 員及其他參與人持有之認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_	_	1,5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50,000	_	_	1,350,000	0.3600	一令令八千五万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_	_	2,000,000	0.7200	- **マルギーニガニールロ ニ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ニ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_	_	1,0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200,000	_	_	1,200,000	0.3600	ニ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ニ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68,000	_	_	1,868,000	0.7200	- ** ** ** ** ** ** ** ** ** ** ** ** **
倫贊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00,000	_	_	5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54,000	_	_	1,054,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許淇安	_	_	_	_	_	_	_
羅志聰	_	_	_	_	_	_	_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_	_	6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_	_	87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69,000	_	_	1,269,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鍾逸傑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_	_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梁文建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300,000 ^(a)	_	_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870,000 ^(b)	_	_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_	_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吳樹熾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_	_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黃乾亨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_	_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李東海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_	_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有慶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_	_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認股權數目

					_		
持有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_	_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廖樂柏	_	_	_	_	_	_	_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179,000	440,000 ^(b)	2,111,000	628,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3,944,000	370,000 ^(c)	2,004,000	1,57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9,391,000	3,745,000 ^(d)	1,096,000	4,5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000,000	_	_	4,000,000	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其他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72,000	_	_	372,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00,000	1,000,000 ^(e)	_	2,000,000	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認股權於同一日行使,而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63元。
- (b)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45元。
- (c)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24元。
- (d)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72元。
- (e)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84元。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行使所有認股權,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認股權,須受一年 持有期限制。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於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認股權計劃(續)

嘉華建材之認股權計劃(「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已獲嘉華建材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嘉華建材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下列為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嘉華建材業務;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嘉華建材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2) 參與者

- (i) 嘉華建材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 (ii) 嘉華建材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 (iii) 向嘉華建材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
- (iv) 嘉華建材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 (v) 嘉華建材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 (vi) 任何為嘉華建材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
- (vii)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 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

聯屬公司指(a)嘉華建材的控股公司;或(b)嘉華建材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嘉華建材的附屬公司;或(d)嘉華建材的控股股東;或(e)嘉華建材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嘉華建材所控制的公司;或(g)嘉華建材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嘉華建材的聯營公司。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 — 在下段所述規限下,根據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及嘉華建材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121,787,040股股份。

主要限額 — 嘉華建材可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上段所述之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嘉華建材及本公司必須先行向各自之股東發出通函。根據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及嘉華建材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年報之日期,根據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2,583,040股,佔嘉華建材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91%。

(4)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如經嘉華建材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嘉華建材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嘉華建材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5) 行使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嘉華建材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6)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乃由嘉華建材董事會全權決定(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 持有期限)。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時須向嘉華建材支付港幣1元。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內被接納,或於嘉華建材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嘉華建材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9)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根據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或根據嘉華建材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 嘉華建材僱員及其他參與人持有之認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541	吅	帯	曲片	
E65	ИΣ	惟	數	ь

				N - 10 - 10 - 20 - 1 - 1			
持有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_	_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_	_	1,800,000	0.5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_	_	2,000,000	0.51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_	_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_	_	1,600,000	0.5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_	_	1,870,000	0.51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倫贊球	_	_	_	_	_	_	_
許淇安	_	_	_	_	_	_	_
羅志聰	_	_	_	_	_	_	_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_	_	6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_	_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0,000	_	_	1,270,000	0.5140	- ママルギーニガニールロ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鍾逸傑	_	_	_	_	_	_	_
梁文建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_	_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_	_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_	_	300,000	0.5140	ーを令ルサーニガニールロ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吳樹熾	_	_	_	_	_	_	_
黃乾亨	_	_	_	_	_	_	_
李東海	_	_	_	_	_	_	_
陳有慶	_	_	_	_	_	_	_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_	_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廖樂柏	_	_	_	_	_	_	_
嘉華建材之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9,262,000	3,784,000 ^(f)	3,876,000	1,602,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9,226,000	11,538,000 ^(g)	6,314,000	1,374,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4,292,000*	10,478,000 ^(h)	1,128,000	2,686,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300,000(i)	_	_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36,000	536,000(i)	_	_	0.5216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50,000*	300,000(i)	150,000	_	0.5140	

^{*} 嘉華建材之前任董事所持有之認股權由「嘉華建材之僱員」重新分類為「其他」後。

附註:

- (f)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9元。
- (g)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27元。
- (h)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42元。
- (i) 認股權於同一日行使,而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6元。

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制。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於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上海嘉滙達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 35.75%之有效股權權益)(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該銀行」)訂立一項最高達港幣1億元之過渡 融資備用貸款,據此本公司須向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該擔保」),以確保借款人履行責任。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第14.26(6)(a)條,本公司作出該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作出的公告及於二零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已包含該項交易之詳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權益之登記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批准作出擔保的證明書已獲聯交所接納作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而聯交所並已授出有效的豁免。

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嘉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授予上海嘉申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嘉申」),本公司間接擁有99%之公司,一項港幣31,200,000元的短期貸款作為其業務之融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簽立一項補充協議,以擔保嘉華房產投資有限公司(「嘉華房產」),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嘉華房產向上海嘉申提供一項港幣60,000,000元之添加貸款的抵押。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第14.25(2)(a)條,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中之成文法或普通法並無股東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賬目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賬項及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現載於年報第33 頁及3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少於百份之三十。在採購方面(不包括資本性採購),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整體採購額亦少於百份之三十。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未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擁有此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性)之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重要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核數師

本公司回顧年度賬項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但願意應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志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